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號

上訴人 黃明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謙德等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

法官 楊淑珍

法官 李珮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